

证券代码：836918

证券简称：房掌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西藏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房掌柜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西藏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8月23日

生效日期：2021年8月20日

作出主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西藏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掌柜”）

张毅，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刘晓云，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一、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 一、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房掌柜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 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毅将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12,703,178 股（占比 30.69%）进行借款质押，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实际控制人未将该股份质押事项及时告知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定期对股份质押情况进行查询，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补充披露了股份质押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伟将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5,192,400 股（占比 12.5459%）进行借款质押，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该股东未及时该股份质押事项及时告知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定期对股份质押情况进行查询，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补充披露了股份质押公告。

房掌柜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毅，未及时告知该重大事项，未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定期报告未披露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刘晓云，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以下决定：

给予房掌柜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张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刘晓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不会进一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不涉及财务方面的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加强《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整改情况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西藏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27号）

西藏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